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19.1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06 南大贓11)字第 7654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南大贓字第 11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機台密碼及賠率單)	1 張		林志雄	高市鳳山區	114.8.6 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 (林志雄電子郵件信箱密碼)	1 張		林志雄	高市鳳山區	114.8.6 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 (林志雄名下 0903175770 行動電話聲請書)	4 張		林志雄	高市鳳山區	114.8.6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傳真單(手提包內， AMW-9990))	1 件		林志雄	高市鳳山區	114.8.6 催領
5	存摺(林志雄台 銀存摺(帳號 120004141259))	3 本		林志雄	高市鳳山區	114.8.6 催領
6	電子產品(隨身 碟)	1 支		林志雄	高市鳳山區	114.8.6 催領
7	其他一般物品 (外送表及報表 (657-PLK 機車 104 年 6 月 21 日至 30 日))	1 本		林志雄	高市鳳山區	114.8.6 催領

8	其他一般物品 (外送表及報表 (AMW-9990 車 上 104 年 6 月 11 日至 20 日))	1 本		林志雄	高市鳳山區	114.8.6 催領
9	其他一般物品 (外送表及報表 (657-PLK 機車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日))	1 本		林志雄	高市鳳山區	114.8.6 催領
10	電子產品 (三星手機))	1 支		林志雄	高市鳳山區	114.8.6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